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信司〔2022〕130号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 2022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 共同体项目推选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决定继续开展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2022年度，计划从网络教研、智能美育教学、数字化赋能劳动教育、信息化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四类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培育20个左右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开展信息化应用模式的实践与研究，以形成一批成熟的、可借鉴、可推广的信息化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支高水平的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队伍，探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的长效机制。

二、推选要求

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是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

下，围绕某一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区域、学校等不同成员单位组织起来，共同开展实践和研究，共同推动该模式的发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每类模式限推 1 个。申报项目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实践内容应属于以下四类应用模式。可以根据自身基础和特长，选择相应方向，自拟申报内容：

(1) 网络教研

网络教研模式和组织方式创新；
网络教研数字化环境的设计与应用；
网络教研促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2) 智能美育教学

智能美育教学模式和组织方式；
美育教学智能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学生自主学习过程的智能指导。

(3) 数字化赋能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数字资源的建设与应用；
劳动教育智能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数据支撑的劳动教育效果评价。

(4) 信息化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学生综合素质数字档案的建设与应用；
数字化赋能学生作业的提质增效；
教育大数据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应用。

2.项目名称简洁明了、规范具体，能清楚地概括申报单位特色和实践内容方向，字数控制在 20 字以内，不照搬第 1 条中内容。

3.应在本类信息化教学应用中积累了2年以上的丰富实践经验，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已有经验和成果丰富，具有典型引领作用，并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

4.项目建设方案要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体现应用模式的典型特征和应用方向，体现共同体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实施方法合理、可行，具有可推广性。

5.申报单位类型为区（县）、学校，鼓励省外地区成员单位加入。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和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主要成员单位不少于4个，参与积极性高、合作密切。应具有良好的共同体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社区，实践共同体内部交流和分享频繁。

6.共同体内部人员结构合理，业务能力强，能够形成优势互补。共同体核心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管理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实践共同体发展；从事理论研究的专家，指导实践共同体发展方向和内容；从事实践研究的教师、教研员，开展实践共同体具体实践；从事技术支撑的电教人员，提供实践共同体日常运行技术支持。

三、组织实施

项目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负责指导，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申报推选、培育指导、成果展示。

（一）申报推选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填写《2022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推荐表，需加盖单位

公章），提供佐证材料，并同时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盖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查遴选工作，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报送所推荐项目的推荐表和汇总表（见附件2）。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在各地审核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考察，经公示，最终确定培育项目名单，并予以公布。培育项目应主题不重复、各有特色。

（二）培育指导

培育项目在专家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基础和优势，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分步骤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不断吸收新成员，丰富共同体实践经验和成果。发挥网络优势开展项目管理，组织定期交流活动，推动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成果展示

项目开展周期为一年，培育项目需形成以下成果，并在项目网站上展示：信息化教育应用模式研究报告和应用指南；6—8个教学信息化应用的典型案例；建设实践共同体社区，开展经验推广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工作要求

1.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好项目的推荐和培育工作；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为培育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做好宣传，积极发挥实践共同体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

2.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撰写申报材料，申报支撑材料要真实可靠，有据可查。申报单位要明确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

3.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10月31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报送推荐表、推荐汇总表及有关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

五、联系方式

1.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沈芸 010-66490961 sheny@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100031

2.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李琳娜 010-66096457 kjsxxh@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南门，100032

附件：1.2022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
推荐表

2.2022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
汇总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 共同体项目推荐表

共同体项目名称： _____

共同体项目类别： _____

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制

2022 年 9 月

填写要求

1. 本申报表由申报单位据实填写，填写时请勿漏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每份申报表只限于申报一个实践共同体项目。同一单位只限参与一个实践共同体申报。
3. 项目名称规范准确、简洁明了，能清楚地概括申报单位情况和实践内容方向，字数控制在 20 字以内，不照搬通知中方向内容。
4. 申报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附页备注。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6. 本申报表使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有效。

一、基本信息

共同体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教研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美育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赋能劳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共同体项目名称			共同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学校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 成员单位 (1)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 成员单位 (2)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 成员单位 (3)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 成员单位 (4)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区/县 □学校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主要成员单位不少于4个,可继续扩展此表。

二、已有建设基础

- 1.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经验、成果，创新点和特色；
- 2.实践共同体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情况，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优势。

三、牵头单位情况

牵头单位名称	
参加时间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牵头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	

四、主要成员单位情况

主要成员单位(1) 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成员单位（2） 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p>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要成员单位（3） 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p>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要成员单位（4） 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p>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如主要成员单位超过4个，可继续扩展此表。

五、近三年来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实践成果（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序号	实践共同体活动使用的网站/网络社区名称、网址	开设时间	实践情况简介

序号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六、建设目标与任务

依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要解决的主要难点和问题,制定建设目标,分解目标任务,确定预期成效和考核指标。

七、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技术路线，时间进度安排等。

八、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组织实施机制，条件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对策等。

九、主要参与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中的角色	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十、项目牵头单位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p>共同体项目 牵头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十一、附件

- 1.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实践成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2.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附件 2

2022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共同体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名称	牵头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网络教研				
智能美育教学				
数字化赋能劳动教育				
信息化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备注：每省每类模式限报 1 个项目。